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6

##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仇建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淑一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孟皓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490,479,684.48	4,612,814,027.27	4,612,814,027.27	1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3,790,135,940.32	3,539,345,615.09	3,539,345,615.09	7.0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37,387,990.58	7.45%	2,171,885,467.55	1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97,207,861.86	23.76%	416,432,209.17	2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9,000,347.92	40.46%	384,187,028.63	5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202,533,868.68	-1.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18.75%	0.41	28.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18.75%	0.41	28.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1%	0.08%	11.35%	1.4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0,808.6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 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39,336.4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 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8,959,244.1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733,819.7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8,930.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9,409,094.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6,246.83	
合计	32,245,180.5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989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22%	488,960,440	0		
仇建平	境内自然人	10.62%	107,668,600	102,876,450		
王玲玲	境内自然人	3.00%	30,401,920	29,926,44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世诚投资六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9%	9,000,00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8,666,669	0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7,975,372	0		
上海洲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7,5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6,739,164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6,299,999	0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5,719,696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8,960,440	人民币普通股	488,960,44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世诚投资六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顺	8,666,669	人民币普通股	8,666,669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7,975,372	人民币普通股	7,975,372
上海洲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9,164	人民币普通股	6,739,164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299,999	人民币普通股	6,299,999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5,719,696	人民币普通股	5,719,696
全国社保基金—零七组合	5,398,671	人民币普通股	5,398,671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99,999	人民币普通股	5,299,9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仇建平、王玲玲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预付款项	30,177,009.57	15,233,972.12	98.09%	主要原因系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
存货	298,112,690.97	159,812,828.40	86.54%	主要原因系销售增长相应增加的库存储备。
固定资产	603,576,242.02	257,055,089.71	134.80%	主要原因系募集资金项目完工转入。
在建工程	50,443,161.24	269,897,140.73	-81.31%	同固定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28,784.32	6,868,068.33	115.91%	主要原因系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0,070.53	2,735,201.16	-87.93%	主要原因系预付土地款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367,440,680.27	133,574,384.75	175.08%	主要原因系出口风险参与发票融资增加
应付票据	18,650,000.00	43,700,000.00	-57.32%	主要系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结算所致。
应付账款	619,498,206.48	403,435,275.24	53.56%	主要原因系采购货款及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5,816,744.05	13,059,636.72	97.68%	主要原因系预收的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71,475,787.45	52,524,282.24	36.08%	主要原因系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0,477,578.49	5,140,321.17	103.83%	主要原因系支付保证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83,659,100.00	-100.00%	主要原因系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476,203,500.00	118,279,860.00	302.61%	主要系为取得人民币升值收益及获取较低成本的资金增加的外币借款。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9,260,182.12	37,338,630.37	-75.20%	主要原因为人民币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9,415,663.28	18,733,108.14	-49.74%	主要原因系收回期初应收账款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515,168.07	18,964,837.25	-176.54%	主要原因系远期结售汇合同到期实现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	100,393,388.92	73,164,200.00	37.22%	主要系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及取得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7,490,968.83	39,905,674.02	-81.23%	主要系上年同期对卡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而产生较大的营业外收入。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仇建平、王玲玲、李政、池晓衢、王睿、李锋、王伟毅、余闻天、陈杭生及何天乐	在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2010 年 07 月 13 日	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离职后半年内	严格履行
	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其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杭州巨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将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从事或参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从事或参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如因未履行在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杭州巨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赔偿发行人的一切实际损失。	2009 年 04 月 05 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严格履行
	仇建平、王玲玲	在其拥有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期间，仇建平夫妇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	2009 年 04 月 05 日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严格履行



		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从事或参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从事或参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如因未履行在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仇建平夫妇将赔偿发行人的一切实际损失。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 四、对 2014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35.00%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1,313.08	至	57,727.22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760.9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公司销售收入稳定增长、持续研发投入、产品开发带来产品更新换代导致毛利率提升,使得主营业务部分利润增幅明显。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投资企业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并对其进行追溯调整。

2013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前的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的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1,173,671,670.71	-204,000,000.00	969,671,670.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4,000,000.00	204,000,000.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两个报表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本公司对报表列报事项进行了调整。本公司根据该准则要求，将资产负债表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和“股本溢价之外的其他资本公积”项目，重分类至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列报，并对其进行追溯调整；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两类列报。

2013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前的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的金额
资本公积	1,280,571,747.66	-338,084,256.65	942,487,491.01
其他综合收益		327,490,998.57	327,490,998.5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593,258.08	10,593,258.08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资本公积和其他综合收益报表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七、其他事项

经查，本公司的关联方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经销商杭州杭叉叉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关系，因此2013年至本期末应无与其对应的关联交易，2013年年报披露关联采购金额9,132.48元、关联设备交易金额25,641.03元，及2014年中报披露的关联采购金额7,594.02元、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243,000.00元，实际上皆为非关联交易金额及余额，因考虑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无重大影响，故不作更正处理。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仇建平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